

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 会费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

(2015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“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”(民发〔2007〕167 号)精神,经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授权,本专委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,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《会费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 会费缴纳标准

- (一) 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;
- (二)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500 元;
- (三)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;
- (四) 新入会单位当年缴纳入会费 2500 元,从第二年起按以上适用标准缴纳会费。

二、 缴纳会费的时间

- (一) 各会员单位应在每年 6 月底前一次足额交齐会费;
- (二)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,应及时向本专委会秘书处函告说明,并在当年度财务结算前足额交齐。

三、 会费管理办法

- (一) 会费主要用于本专委会宗旨和任务所界定的各项活动,不作他用;
- (二) 本专委会的财务账目由中石协专职会计负责,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四、 有关说明

- (一) 本专委会对会员提供如下服务:
 - (1) 会员免费获赠 1 份《石油石化设备信息》(中石协双月刊)和 2 份《ASME 在中国》(本专委会季刊);
 - (2) 会员可优惠参加本专委会主办的各类会议、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;

- (3) 会员可优惠购买本专委会翻译出版的 ASME 规范中译本及其他出版物;
- (4) 会员可优惠在《ASME 在中国》和本专委会网站 (www.caci.org.cn) 上进行宣传推介活动;
- (5) 免费为会员代购 ASME、ASNT、EJMA 等国外原版规范;
- (6) 免费为新入会会员在本专委会网站上宣传半年, 并对所有会员进行网址链接;
- (7) 免费推荐会员参加中石协组织的各种活动;
- (8) 在核实和评价基础上, 向中石协推荐出具会员所需要的证明文件;
- (9) 免费为会员提供本届会员名录。

(二) 对两年 (含) 以上不缴纳会费的会员, 按照本专委会工作条例规定, 将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, 本专委会不再保留其会籍, 并收回会员证书, 在本专委会刊物和网站上公布。

五、 缴纳办法

会员单位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邮局汇寄等方式缴纳会费, 本专委会在收到会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, 将国家统一定制的社团组织会费票据寄回。需先提供票据后交会费的单位, 应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。

收款单位: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02000036090144802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

邮 编: 100825

电 话: 010-68532102

传 真: 010-68578661

Email: caci@caci.org.cn

联 系 人: 程慧 王耀